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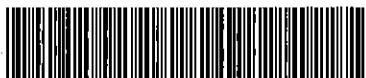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 111.6.29

收文第A2507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fy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3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及110年再展1年），請貴局統一逕予展延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5月24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3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本部前以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更新者，得逕予展延6個月，並以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；另本部

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），得逕予展延1年。

三、考量11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，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及110年函示，逕予展延1年，免個別提出申請。

四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（含依說明二展延後，更新期限於111年者）。

(二)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制。

(三)於展延期間更新執業執照，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（未展延）執業執照屆滿第6年之翌日，不因展延而延後應更新日期。另展延後原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，請貴局逕至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。

五、請貴局（醫政及藥政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管理科室）與各地方醫事人員公會及各醫事人員全國聯合會，詳加確認轄（會）內應更新執照者，促請其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繼續教育審查單

位，請惠予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，增加積分點數取得之便捷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詢心理學會、臺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眼視光學學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醫事司5科

中時陳長郎



